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对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询证函》 的复函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